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相关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差异化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差异化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差异化分配比例不变,按照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041,77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869,44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9,172,339 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172,339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规则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 = (前收市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派发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39,172,339 × 1) ÷ 141,041,779 = 0.9867 元/股。

除权除息(息)参考价 = (前收市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市价格 - 0.9867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正屏、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起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金额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纳税义务: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 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交易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法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并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 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0755-86561506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凌云光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金公司均在正在履行凌云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陈益达、于海

(三)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于海

(五)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 现场检查手段: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并打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抽查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部控制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 针对现场检查事项专项发表的意見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凌云光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整、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会议、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间,凌云光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凌云光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回了部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凭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凌云光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光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 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公司应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范存放及使用;

(三) 公司应重点关注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股份减持事项,定期向持有特定股东传达减持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确保特定股东均能树立合法合规减持的意识。特定股东减持意向明确时,应确保做到提前通知公司,公司应协助特定股东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5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不涉及其他中介机构需要配合的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5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不涉及其他中介机构需要配合的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益达、于海

2026 年 5 月 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益达、于海

2026 年 5 月 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益达、于海

2026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通威有限公司、同博威(海南)有限公司;公司下属 4 家控股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2144 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1.89 亿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435.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02 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6.14 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节点均未超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已审议担保总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为 471.35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期清算日,清算后若逾期则公司代偿客户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285.99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汇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理财产品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截至 4 月 30 日的担保实际余额(亿元)	截至 4 月 30 日的担保实际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 70% 子公司	800	1420
	下属全资子公司 70% 子公司	600	2686
	非全资子公司 70% 合营、联营公司	10	0.02
	非全资子公司 70% 合营、联营公司	10	0.02
	下属全资子公司 70% 子公司	20	0.02
	下属全资子公司 70% 子公司	10	1.2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70% 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非全资子公司 70% 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与关联关系	金融/资产/履约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6/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履约担保	2026/4/28-2027/4/28	否	1.13
2	2026/04/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通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保理履约担保	2026/4/4-2026/9/10	否	0.33
3	2026/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履约担保	2026/4/21-2028/4/8	否	0.10
4	2026/07/30	海南通威、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履约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9
5	2026/07/30	同博威(海南)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履约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6	2026/07/30	海南通威、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履约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7	2026/07/30	海南通威、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履约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8	2026/07/30	海南通威、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履约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9	2026/09/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银行履约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0	2026/09/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履约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3
11	2026/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银行履约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2	2026/0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履约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通威有限公司、同博威(海南)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海南)有限公司持股 85%、成都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成都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润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汇群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

持股 4%)。

(二)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截至 4 月 30 日的担保实际余额(亿元)	截至 4 月 30 日的担保实际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6.14

2.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检查公司及相关被担保人的担保,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89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担保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6.14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日常经营,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化与客户长期合作意愿,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435.8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02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6.14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为 471.35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期清算日,清算后若逾期则公司代偿客户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285.99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 回售期内“通 22 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回售资金总额为 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通 22 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 22 转债”的回售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435.8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02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6.14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为 471.35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期清算日,清算后若逾期则公司代偿客户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285.99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延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银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1.33%
权益变动期间	自披露之日起 3 个月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持股比例 40.7%,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51.2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持股比例 39.94%,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9.94%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回购的承诺、质押、冻结	是/否 否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交易或质押	是/否 否

(二) 关联事项

权益变动期间	自披露之日起 3 个月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持股比例 11.33%,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持股比例 11.89%,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1.89%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回购的承诺、质押、冻结	是/否 否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交易或质押	是/否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5,577,547 股。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 IPO 前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协议自动终止,以及公司于近日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股本变动,以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和持股 5%以上股东侯银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增持或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重要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其他重要关联方
侯银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其他重要关联方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华曙高科和侯银华均无一致行动人,且二者非一致行动关系,除在公司 IPO 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外,无其他有关股权的安排。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市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止,侯银华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华曙高科行使。现该协

议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延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二、权益变动前及 5%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曙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165,963,600 股,持股比例为 40.7%,持股 5%以上股东侯银华持有公司股份 46,100,880 股,持股比例为 11.33%,均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美纳科技持有于 2022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市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止,侯银华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美纳科技行使。美纳科技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61.20%,侯银华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

近日因公司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完成归属登记,登记公司总成本由 414,168,800 股变更为 415,577,547 股,美纳科技和侯银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9.94%,11.89%。

现该协议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延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美纳科技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9.94%,侯银华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1.8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侯银华	165,963,600	40.7%	212,044,480	51.20%	165,963,600	39.94%	165,963,600	39.94%
美纳华	46,100,880	11.33%	0	0.00%	46,100,880	11.89%	46,100,880	11.89%

<